**附件二： 职称评审材料整理说明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**  **摆放**  **顺序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填写栏目** | **具体要求** |
| 1 | 评审简表 | 单独提供 | 1份，本人签字确认，基层推评组组长签字，加盖公章。 |
| 2 | 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书 | 单独提供 | 由申报人本人签名、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3 | 证件类：  1.第一学历学位证书  2.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3.教师资格证书  4.上一级任职资格证书 | 单独提供 | 以上证件均提供原件，排序并夹好。 |
| 4 | 综合类证书类：  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者、文明教师、优秀党员、党务工作者、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、骨干教师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  教学名师、优秀专家、拔尖人才等 | 任现职以来综合性获奖情况 | 1.按填表顺序排序夹好，并用铅笔标注序号；  2.校级综合奖励认可发证单位为“周口师范学院”“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”的证书；  3.校级以上奖励发证单位需为上级党委和政府机关。  4.按证书原样填写，不能出现“国家级”“省级”等字样。 |
| 5 | 教学工作量  教学质量考评材料 | “任现职以来教学任务完成况和教学质量考评情况” | 教学院部按教务处提供的模版提供书面证明。申报教师职务的提交1章教案，申报实验系列的提交2份实验报告。 |
| 6. | 教育教学获奖：  教学大奖赛获奖、教学技能竞赛奖励、优秀教案等  辅导学生参加专业技术竞赛获奖等 |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获奖、辅导学生参加专业技术竞赛获奖情况 | 1.按填表顺序排序夹好，并用铅笔标注序号；  2.校级奖励认可发证单位为“周口师范学院”“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”的证书；  3.校级以上奖励发证单位需为上级党委和政府机关；  4.各类协会颁发的指导学生获奖证书必须按证书原样填写，不能出现“国家级”“省级”等字样。 |
| 7 | 论文 |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文 | 1.限填10篇以下，按填表顺序排列（符合评审条件的，可以加注还有多少篇）；  2.必须是独著或第一作者（不含通讯作者、共同作者中排名第二及以后的作者）（中级除外），外文论文须提供全文打印版本和中文翻译；  3.不在正常页码范围内的成果（论文、作品等）不予认可，3000字以下论文的不予认可，一般CN期刊不予认可（中级除外）；  4.所有论文（含EI、CSCD）必须附论文检索证明材料(并注明网络检索链接)；CSSCI检索必须开具南京大学的检索证明，SCI检索必须开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的检索证明，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为准；CSSCI扩展版和CSCD扩展版不予认可；  5.折叠论文正文第一页并把检索页夹在折叠处，论文目录、正文标题及本人名字用粗笔标示。 |
| 8 | 著作  教材 |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著、教材 | 1. 须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“CIP数据核字号验证”的检索页； 2. 著作、教材不含论文集、习题集等； 3. 教材必须有教育行政部门立项文件。 |
| 9 | 教育教学项目  科研项目  科研获奖  成果  专利等 | 任现职以来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| 1.依次填写，并按序排列；同一成果的支撑材料夹在一起，用铅笔标注简表中对应的序号；  2.科研项目的级别和名次必须符合评审条件；  3.科研项目须提供立项、结项材料和结项证书。“主持人或参加名次”的，主持人为第一名，其它名次往后顺延；  4.获批但未结项的国家级项目，只限主持人，只能在科研项目栏最下方注明“获批国家级项目一项，在研”。 |